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57,08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841,710?.0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8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2	03*****246	许云初
3	08*****770	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91	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

咨询联系人:吴文静

咨询电话:0519-88798286

传真电话:0519-88798286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帆转债"到期兑付数量:15,167,717张

2、"蓝帆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1,638,113,436.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蓝帆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28日

4、"蓝帆转债"摘牌日:2026年5月28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蓝帆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蓝帆转债"已于2026年5月25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5月27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5月28日起,"蓝帆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蓝帆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蓝帆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蓝帆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1、"蓝帆转债"到期兑付数量:15,167,717张

2、"蓝帆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638,113,436.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蓝帆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28日

4、"蓝帆转债"摘牌日:2026年5月28日

"蓝帆转债"自2020年12月3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5月27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16,272,683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1,707,976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蓝帆转债"张数为15,167,717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1,638,113,436.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6年5月28日兑付完毕。

三、"蓝帆转债"摘牌情况

"蓝帆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5月28日。自2026年5月28日起,"蓝帆转债"已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5月27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936,775	0.79	1,861,724	9,798,499	0.97
高管锁定股	7,936,775	0.79	1,861,724	9,798,499	0.97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999,209,727	99.21	-1,417,500	997,792,227	99.03
(三)总股本	1,007,146,502	100.00	444,224	1,007,590,726	100.00

注:2026年第二季度,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规定,高管锁定股增加1,861,724股;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444,224股,转股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综上,无限售流通股减少1,417,500股,总股本增加444,224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5月27日"蓝帆医疗"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5月27日"蓝帆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兑付派息结果反馈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5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发起式A	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38	026539
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业务时除外。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相互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认购、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临时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直销柜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 (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有关情况。

4.3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6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彩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龙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龙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5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何龙先生仍担任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755,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94,800	99.3227	529,476	0.6398	31,000	0.0375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90,800	99.3178	533,476	0.6446	31,000	0.037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24,600	99.4795	181,676	0.2195	24,900	0.3010

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8,700	99.3153	529,476	0.6398	37,100	0.0449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8,700	99.3153	529,476	0.6398	37,100	0.044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8,700	99.3153	529,476	0.6398	37,100	0.0449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4,700	99.3105	563,476	0.6808	7,100	0.0087

8.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曹文洁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8,700	74.4241	559,476	25.2553	7,100	0.3206

股东曹文洁女士回避表决。

8.0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顾云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4,700	99.3105	563,476	0.6808	7,100	0.0087

8.0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董叶顺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4,700	99.3105	563,476	0.6808	7,100	0.0087

8.0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曹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4,700	99.3105	563,476	0.6808	7,100	0.0087

8.0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李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4,700	99.3105	563,476	0.6808	7,100	0.0087

8.06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周玥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4,700	99.3105	563,476	0.6808	7,100	0.0087

8.07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严奇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4,700	99.3105	563,476	0.6808	7,100	0.008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0,540,000	1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4,600	805,588	181,676	8.2010	249,000	11.2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8,100	33.8195	80,800	31.0172	91,600	35.163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96,500	86.7874	100,876	5.1604	157,400	8.052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84,600	80.5588	181,676	8.2010	249,000	11.2402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48,700	74.4241	529,476	23.9011	37,100	1.6748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648,700	74.4241	529,476	23.9011	37,100	1.6748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8.01	关于董事长曹文洁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8,700	74.4241	559,476	25.2553	7,100	0.3206
8.02	关于董事顾云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700	74.2435	563,476	25.4359	7,100	0.3206
8.03	关于董事董叶顺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700	74.2435	563,476	25.4359	7,100	0.3206
8.04	关于董事曹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700	74.2435	563,476	25.4359	7,100	0.3206
8.05	关于独立董事李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700	74.2435	563,476	25.4359	7,100	0.3206
8.06	关于独立董事周玥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700	74.2435	563,476	25.4359	7,100	0.3206
8.07	关于独立董事严奇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700	74.2435	563,476	25.4359	7,100	0.32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8项议案。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8.00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曹文洁女士。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翀鹏、陈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有2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份额对应的220,665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

公司执行上述回购注销决议后,公司股份将由目前的1,471,963,812股变更为1,471,743,147股(实际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股份数为准)。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471,963,812元变更为1,471,743,147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8日起45日内(9:30-12: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3、联系人:朱继蕾、赵晶

4、联系电话:022-28891850

5、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25,360,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92,824,600.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呼和浩特诚信经济贸易公司、包头市伟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呼市糖粉厂伊利公司持股会、上海运赢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伊利大街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　　1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1	中信金属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9:00至11:30,13:30至16:30)。

(四)登记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超

电话:010-59662188

传真:010-84865089

电子信箱:citicmetal@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	19,000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48,554.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1.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投资项目长期借款的再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投资),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香港)申请总额为10,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的承诺性定期贷款,本笔贷款的基本期限为36个月,由中信金属提供担保。

2026年5月28日,公司与星展香港签署了《保证合同》,由中信金属为香港投资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香港投资与星展香港于2026年5月28日所签署的承诺性定期贷款合同,本金金额为10,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香港投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满三年之日止;保证范围包括星展香港根据主合同与香港投资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香港投资应向星展香港支付的累计本金余额(指本金累计发生额减去本金累计归还额后的余额)或/及所有应付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香港投资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星展香港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香港投资应向星展香港赔偿的全部损失。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前述已审批议案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信金属100%持股		
董事	吴献文、王猛、秦超		
商业登记证号	58710487-000-07-25-A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9日		
注册地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301-04室		
股本	5,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08.87	52,170.52
	负债总额	30,164.73	29,864.73
	资产净额	23,244.15	22,305.7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38.35	3,538.38

(注:本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差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香港投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最高限额为10,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的银行借款。

2.担保范围包括星展香港根据主合同与香港投资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香港投资应向星展香港支付的累计本金余额(指本金累计发生额减去本金累计归还额后的余额)或/及所有应付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香港投资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星展香港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香港投资应向星展香港赔偿的全部损失。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香港投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满三年之日止。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投资项目长期贷款的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如下分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79.12亿元及14.2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5亿元及8.9亿美元。

2、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0亿元及18.65亿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为9.05亿元及1.48亿美元。

3、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4.9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2.01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投资以持有的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为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2.01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109.12亿元及37.81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1.31%(美元部分按照2025年12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288计算,下同)。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9.20亿元、12.39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5.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